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汶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藥事法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汶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汶昌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以111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2年2月3日確定在案。該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代為執行，惟受刑人皆未到案執行，是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戶籍設在花蓮縣豐濱鄉，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乙紙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本院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先予敘明。

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如受緩刑之

01 宣告而有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2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
03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
04 定。又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
05 犯利於改過自新而設；再緩刑宣告得斟酌個案情形併同宣告
06 附條件，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附條件之緩刑後，若有具體事
07 證足證受刑人未改過遷善，則不宜給予緩刑，故設有撤銷緩
08 刑制度。是依上開制度本旨，所謂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
09 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應自受刑人是否有履
10 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11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觀察，考量受刑人違反
12 附條件之程度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衡量原緩刑
13 宣告是否有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
14 之必要。

15 四、經查：

- 16 （一）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士林地院於111年12月22日
17 以111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
18 年，緩刑期間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
19 小時之義務勞務，而於112年2月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
20 自112年2月3日至114年2月2日止等情，有前案判決書及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22 （二）受刑人本應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於緩刑期間內，遵期履
23 行上開義務勞務之負擔，惟士林地檢署以公函表示受刑人
24 皆未到案履行，復經士林地檢署以公示送達之方式通知受
25 刑人，受刑人亦未主動到案說明等情，有士林地檢署113
26 年12月9日士檢迺執丙112執緩202字第1139076118號函在
27 卷可憑。
- 28 （三）本案受刑人經基隆地檢署於112年6月5日傳喚到庭後表
29 示：其有收到判決，知悉判決主文所諭知之緩刑負擔等
30 語，並經確認其送達地址，戶籍址為花蓮縣○○鄉○○村
31 ○○○00號，現居址為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之1

(2樓)，有執行筆錄足參，嗣經基隆地檢署先後寄送112年7月14日、同年8月15日、同年9月19日、同年10月19日、同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6日、113年1月24日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之戶籍址及所陳報之現居址，而送達戶籍址之上開執行傳票均寄存於派出所，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規定，已於寄存日起10日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送達現居址之上開執行傳票則因查無此址而不能送達，有上開傳票之送達回證附卷可稽，經本院核閱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執護勞助字第8號卷宗無訛。嗣士林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以113年11月7日士檢迺執丙112執緩202字第1139069833號函，將受刑人之執行傳票於113年11月8日公告在士林地檢署電子公佈欄上而為公示送達，有上開函文及士林地檢署之公示送達公告足考，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該次公示送達已於公告之日起經30日，即113年11月28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查上開期間，受刑人之戶籍地均未變更，亦未在監在押（詳見本院卷卷附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得認受刑人係於上開執行傳票經多次合法送達後，無故未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無法遵期到庭履行義務勞務之合理事由，難認受刑人有積極及誠摯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意。況士林地檢署前曾於112年5月1日電聯受刑人，向其確認日後執行傳票之送達地址，並依受刑人之請求，將義務勞務之履行囑託基隆地檢署執行，基隆地檢署並於112年6月5日傳喚受刑人到庭，由執行檢察官當庭告知受刑人未如期履行負擔可能產生之法律效果，惟受刑人知悉前開法律效果後，於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前，均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已如前述，益證受刑人無意願履行上開負擔甚明。綜合上情，足認受刑人顯有履行之可能，卻故意不為履行原確定判決所定負擔，難認受刑人有意願遵守原確定判決所定之緩刑負擔，未因刑事追訴而生反省、悔悟之心，故受刑人顯有違反刑

01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形，而有刑法第75條之1
02 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且其違反情節重
0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4 必要。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
05 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本院既已准許檢察官之聲請，則檢察官所指受刑人緩刑宣
07 告之其他撤銷事由，核與本案判斷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8 究，併此敘明。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戴國安